



安徽省第三届中药监管科学论坛暨第六届医药经济发展大会成功举办

近日,安徽省第三届中药监管科学论坛暨第六届医药经济发展大会在合肥市成功举办。大会围绕“聚焦监管科学研究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主题开展研讨交流。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光勇,中国工程院院士、安徽中医药大学名誉校长王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周乃元,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马旭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罗光勇指出,安徽是中医药文化底蕴深厚、资源禀赋丰富的省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将生命健康产业纳入十大新兴产业,成立省级领导牵头的生命健康产业专班,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深入实施中医药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中医药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他强调,下一步,安徽省将牢牢把握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聚焦加快建设“七个强省”,用好科创丰富优势,鼓励研发创新,赋能医药产业发展,加强标准品牌建设,构建产业生态,增强医药产业成长力,加强开放合作,强化提升服务,营造更加优质发展环境,推动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他希望,大家充分利用中药监管科学论坛、医药经济发展大会这个平台,关注“聚焦监管科学研究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论坛主题,碰撞思想火花,分享真知灼见,形成务实合作成果。

马旭升介绍,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各方支持下,积极搭建产业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医药关联资源,着力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类要素融合互通,持续激发中药创新创造活力,全力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药监管科学研究,建立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加快推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建成具有徽文化底蕴的皖药特色数字与实物相结合的中药标本馆。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围绕“北华佗、南新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大力支持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六安大别山“西山药库”建设。组建



“中医药+现代科技”多学科研究团队,开展中医药跨学科攻关。积极助力皖产中药走向世界。

大会期间,举办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新药转化论坛;发布了《安徽省中药材标准》、中医药科技成果以及《安徽省医药经济发展蓝皮书》;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广基作主旨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药品审评中心,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及研发机构专家作专题报告;3家医药机构代表作专题交流;合肥市、亳州市、阜阳市、六安市、安庆市、黄山市等市政府负责人现场推介各市中药产业政策;现场为第五届“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授牌。

大会由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省医药产业创新协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主办,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安徽省药师协会、安徽省中药协会、安徽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协会、安徽省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安徽省中医药科技创新与开发研究会、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协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司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长三角地区省级药品监管、中医药管理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安徽省直有关部门、省内相关市场监管部门、高校、第五届“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所在地地市县负责同志,全国知名中药企业、商协会、中医医疗机构、中药研发和投资机构代表以及医药健康产业专家等700余人参会。

全省各地积极开展药品安全“四员”队伍建设

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按照省药监局统一部署,推进药品监管网络向乡镇、农村延伸,积极开展药品安全“四员”队伍建设。

宣城市:建立“四员”制度,打造基层药品安全共治共享新格局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规范、全面推开”的原则,宣城市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四员”制度,充分发挥药品“四员”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执法等方面的作用,夯实基层药品监管基础,形成药品安全群防共治格局。目前,全市7个县(市、区)搭建属地责任三级网络,共组建覆盖99个乡镇(街道)、844村的1557人药品安全“四员”监管队伍。药品安全“四员”积极参与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零售药店、交易集贸市场的各类专项检查,今年以来,检查270余次,提供违法线索4条,立案查处2起。

池州市:建立药品安全“四员”制度,延伸监管触角

池州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池州市关于加强基层药品安全“四员”管理的意见》,以制度的形式全面规范药品安全“四员”的适用范围、责任分工、工作机制、组织保障等内容,疏通药品安全监管末梢,延伸药品安全监管触角。目前,池州市贵池区已先行试点在全区20个镇街建立了药品安全“四员”管理架构,“四员”队伍达478人,开展集中培训20场,协助检查药品经营户178家次,参与科普宣传20人次。

蚌埠市:开展基层药品安全“四员”制度试点工作

蚌埠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基层药品安全“四员”制度实施意见》,明确乡镇(街道)设药品安全管理员和宣传员,村(居)设药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四员”制度紧紧围绕药品安全监管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药品安全责任网格化管理,做到任务、单位、人员、责任“四落实”,构建起“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药品安全责任制。目前,蚌埠经济开发区13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已开展试点工作,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时间达到全市药品安全“四员”全覆盖。

安庆市:建立完善基层药品安全“四员”制度

安庆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安庆市建立完善基层药品安全“四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健全机构、配齐力量、明确职责、发挥作用”的总体思路,通过采取健全组织领导、规范办事机构、明确人员设定与工作职责、强化调配使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动态管理、加大保障措施、广泛开展宣传等举措,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两级药品安全“四员”监管网络,将药品安全治理深度嵌入乡镇(街道)和村(居)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同时明确,各地要认真落实“辖区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责任,构筑“乡镇(街道)总负责,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村(居)委会协调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基层药品安全共治格局;县级药品安全委员会对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落实情况

况纳入年度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别计入乡镇(街道)和村(居)两级年度综合目标和领导班子考核。

芜湖市:夯实长效“支撑点”,全方位助力基层药品安全

芜湖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以湾沚区为试点,出台《关于建立镇、村(社区)协同管理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方案》,组建覆盖镇、村221名药品安全“四员”队伍,以安全用药科普站、村民党员活动室、“让药为你”居民微信联络群等为阵地,采取线上科普与线下宣传相结合、问卷调查与定向咨询相结合、全面排查与入户摸排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做好隐患排查、应急报告、科普宣传等工作,构建形成区、镇、村(社区)三级网络。

滁州市:出台药品“四员”制度,夯实网格化监管基础

滁州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印发《建立完善基层药品安全“四员”制度实施意见》,要求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建立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药品安全“四员”监管网络建设,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药品安全形势,研究药品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做到有办公场所、有机构牌子、有专人负责、有工作制度、有工作台账、有联系电话。根据药械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部署,以全市84个网格为监管阵地,将“四员”队伍合理分配到每个网格内,列明检查对象、责任任务、检查标准等内容,实现人人有岗、责任到人。